

#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教科〔2023〕17号

##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联合 培养组织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关于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9〕12号）、《关于大力开展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粤教高〔2016〕1号）及《广东省高职院校现代学徒制实施指南》等文件要求，为保障学校现代学徒制联合培养项目的教学质量，规范校企双主体联合培养的教务运行与教学管理，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现代学徒制，是由政府引导、行业参与、社会支持、企业和高校双主体，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以校企双重主体育人为根本、以学徒（学生）双重身份为保证、以岗位成才为路径的中国特色高技能（新型试点）人才培养模式。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现代学徒制试点作为深化产教融合、深度校企合作的双元育人模式之一，是推动学校育人模式改革创新、

培育教学改革成果的切入口。学校成立产教融合工作委员会，下设产教融合办公室，挂靠并依托教学科研部负责试点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四条** 就业与校企合作中心负责合作企业外拓，协助二级学院开展试点项目洽谈，牵头组织校企双方商务洽谈签约。招生办公室负责与合作企业共同招生招考、项目宣讲、安排入学相关事宜。教学科研部负责学徒制教学的归口管理，对教学过程、教学质量、培育成效进行督导检查。学生管理部门负责统筹试点学生的学籍管理。各二级学院负责与合作企业完成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日常工作。

**第五条** 以校企双方协议开展的学徒制项目试点专业为工作单元，合作企业应设立或指定试点项目日常管理部门。各试点专业所在二级学院应将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级纳入常规教学管理，根据学徒（学生）培养的实际需要，联合企业设立试点项目教学专项工作小组。

**第六条** 试点专业所在二级学院会同合作企业，负责组织、协调现代学徒制试点的人才培养方案、试点实施方案、课程标准、教学计划等文件的设计与编制，负责试点的专业日常教学管理、师资队伍建设、课程资源建设、实验实训条件建设、考核评价、年度报告、周期总结及有关资料收集整理等工作。

**第七条** 试点专业所在二级学院视项目开展实际需要，学徒学生人数多的学院可聘任专职（或兼职）学徒制专业教

学辅导员和班主任，深入对接学徒制日常教学与学生管理工作。

### **第三章 主要工作**

**第八条** 合作企业调研与评定合作企业应为认可现代学徒制、合作意愿强烈、已有较好合作基础的企业。优先选择综合实力强、行业地位较高、企业培训机制完善、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的大中型企业。已与我校开展实际合作或者签订合作协议，同时满足设置现场教学条件的企业优先考虑。

**第九条** 校企双方共同制定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学徒培养规格、岗位标准及其职业生涯发展路径。规范学徒岗位名称、岗位内容描述、确定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和专项技能要求、明确核心能力和技术等级。校企双方共同论证和制定岗位群轮岗实训项目及其标准，明确规定每一个具体岗位的实训时间、操作规范、技术要点、达标要求以及轮岗次序。

**第十条** 校企共编人才培养方案。按照“双元育人、双重身份，交互训教、工学交替，岗位培养、在岗成才”基本思路，校企双主体基于“标准不降、模式多元、岗位培养、在岗成才”原则共同完成编制人才培养方案。试点专业课程体系应符合《广东省高职院校现代学徒制实施指南》各项要求，既能结合行业企业技术技能人才的成长规律和学徒工作岗位实际需求，又能体现“岗位定制”的岗位通用职业素养、专业能力、企业个性化需求的人才规格特点。部分专业技术技能课程，可借鉴职业技能等级证书（1+X）证书对应课程和考评内容进行重构设计，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认证考核标准

与企业岗位晋升等级考核标准作为学生（员工）学业考核与评价的重要指标，适当进行“以证代考、取证免考”创新考评方式。校企双方新编或修订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须经过专门研讨与制定，并填写《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家论证评审意见表》（附件）进行审核，完成审核后可按新版本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教学活动。

**第十一条** 校企秉持“资源共享、赋能增值”理念，发挥办学主体、用人需求主体、行业组织纽带价值的各自资源和优势，充分利用学校自有办学条件和企业教学点（课程教学点）教学资源，厘清双主体教学场所、教学设备、知识产权、出版著作物等资产归属，明确实训岗位、师资力量（企业导师、学校导师）、实训场地、实训设备、实训材料、教材、课程资源分担机制。

**第十二条** 校企双方以各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作为施教蓝本，结合工学交替特点规范开设公共基础课程、专业课程（专业技术技能课程+学徒岗位能力课程）、专业拓展课程，合理安排双场所教学内容任务、配置校企双导师，制定教学计划，做好教学记录和教学反馈。

**第十三条** 校企双方基于岗位工作内容，积极开发融入相关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专业教学内容，共建适合试点专业岗位标准、与现代学徒制教学相适应的课程资源，并根据课程类型，灵活采用集中讲授、企业培训、项目教学和岗位轮训等“训育结合”教学组织形式。企业岗位轮训阶段应开发完善的轮训岗位（或模块化生产实操项目），以企业导师带

学徒的方式进行教学，根据不同专业特点，1名师傅可带2-5名徒弟，组成学习小组，确保学徒（学生）熟练掌握每个轮训岗位（或模块化生产实操项目）所需的技能。

**第十四条** 学徒制培养教学纳入常规教学检查工作，严格把控教学过程和教学效果，教学科研部定期重点检查授课计划、课程标准、考试试卷（含考勤表）、教学进度表统一等材料。

#### **第十五条 定期校企学情会商**

1.学校与合作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应明确现代学徒制教学与实习管理组织与要求，共同制订教学与实习计划，共同负责学生教学与实习的组织管理。

2.推行工学结合、工学交替，实施双导师制。二级学院选派专业教师担任专业导师，到合作企业指导学生专业理论学习；合作企业选派技术人员担任实习带教导师，负责学徒岗位所需专业能力与技术技能的传授。

3.建立通畅的信息通报渠道或网络群组，二级学院、合作企业和学徒定期沟通学生学习与在岗工作情况，切实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4.加强沟通与协作，共同加强对学徒的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遵纪守法教育和劳动安全教育，了解学徒思想动态，妥善处理学徒的思想、心理和生活等问题。

5.加强合作探讨，不断改进指导方法，提高学徒的动手操作能力和职业技能水平，共同做好学徒的学习考评，并根据学徒的学业情况和在岗表现情况评比，定期表彰优秀学员。

## **第十六条 校企考评**

### **1. 考评原则**

考核评价应以“以生为本、育训结合”整体性考核评价观为基本原则，强调学生职业道德素养、专业素养、专业能力与技术技能评价，着重考核学徒（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考评设计应以符合现代学徒制教育理念，科学、完整、连续、客观反映教学环节考核评价工作。考评结论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 **2. 考评工作**

各二级学院试点专业具体负责实施课程考评工作。各二级学院成立学徒制考核评价工作组：

组 长：各二级学院院长、企业负责人

副 组 长：各专业负责人、企业相关负责人

成 员：企业培训负责人、专任教师（企业导师）

### **3. 考核程序**

根据各课程的内容特点和具体要求，在课程标准中明确考评方式，并报教学科研部审核。文化素质课程和公共课程由教学科研部牵头，其他环节的课程考核由各课程所在二级学院与合作企业共同组织，教学科研部负责协调、监督、抽查。学生在校期间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由二级学院会同合作企业组织考核。学徒岗位能力课程理论课程与实验实训部分，由企业方会同二级学院完成考核。企业岗位实习部分，学生应根据企业要求完成实习与工作内容。岗位实习期满后，学生填写《企业实践教学岗位实习学生手册》并由校

企双方完成考核。所有的考核都须做好记录，形成学生成绩登记表，并按规定及时归档。

#### **4. 考评成绩要求**

考核方式应包括闭卷或开卷笔试、在线测试、提交课程设计报告、论文或学习（工作）心得、实际操作或现场操作、口试或答辩、成果演示等。依据专业教学方案的课程类型和考评要求，成绩结果以百分制分数（以整数计）、考核合格与否、以证代考（合格）方式进行考评。

（1）学生在校期间所有课程应达到 60 分（或合格）及以上，60 分为及格，85 分以上为优秀。

（2）学生在企业学徒岗位能力课程（含顶岗实习）的考核成绩应为 60 分及以上，否则顶岗实习成绩计为“不合格”，60 分为及格，85 分以上为优秀。

（3）课程成绩和顶岗实习成绩不合格者，可重新申请重修或补考，合格后方可办理毕业手续。学校主办课程按学校重修或补考流程进行申请。

（4）考证类课程，以相关部门统一组织的职业技能证书的成绩（等级）记入学籍档案。

#### **5. 考评材料管理**

开课前准备材料。各试点专业与企业教学点应在接受教学任务后并在开课前一周以上，向教学科研部提供试点专业排课（含委任教师）材料、授课计划材料。教学中准备材料。各试点专业与企业教学点的任课教师在执行教学任务的过程中，应做好教学进度管理和教学反馈，做好教学考勤记录，

保存原始记录。结课时准备材料。各试点专业与企业教学点在课程教学结束后，及时安排课程考评，将考评成绩结果录入教学系统，将试题、考卷、成绩单等材料进行归集整理，提交到教学科研部保存。

### **第十七条 校企共建课程资源**

对于通识能力与文化素质类课程（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基础文化课、艺术教育课、体育课、军事理论课、创新创业教育课等），鼓励创新教学组织形式，应综合考虑优质师资输出，重点打造精品在线课程，发挥集中授课师资优势。对于专业技术技能课程与学徒岗位能力课程(包括专业基础课程、专业实践课程、综合实践拓展、岗位能力课程等），以学徒（学生）的技术技能培养为核心，与企业技能培训体系打通，不断优化课程设置，扎实专业基础知识，增强技术技能教学内容的岗位适用性、前瞻性。

### **第十八条 教学质量监督**

校企双方定期通过开展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对教师的教学质量开展阶段性评价，促进教学内容和方法的改革，提高教学质量。

### **第十九条 成果培育**

培养一批高水平兼职教师，助力合作企业申报建成产教融合型企业，搭建校企大师工作室平台，共建产业学院，促成校企合编教材与共建精品课程或在线开放课程，增设产教融合与学徒制专项校级及以上教改课题，取得专利与著作、论文、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等其他成果。

## **第二十条 试点项目年度检查与验收**

学徒制教学纳入期初、期中例行检查范围，重点对照人才培养方案检查教学执行情况、课程进度与考评情况、在校学徒整体情况、管理制度与保障机制情况等方面。

## **第四章 政策保障**

**第二十一条** 设立专项资金，资金来源于学校在年度预算中安排的现代学徒制试点专门用途的经费以及联合开展现代学徒制的合作企业拨入的现代学徒制专项经费。

**第二十二条** 校企双方合理分担人才培养成本，学校按照有关财务制度，科学、规范、合理使用学徒制专项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使用效益和育人成果。现代学徒制专项资金经费主要用于校企协同育人机制研究、招生招工一体化、人才培养制度和标准、师资队伍、管理制度等。

**第二十三条** 现代学徒制专项教学科研项目、学徒制成果培育参照学校奖励办法，列入学校创新强校工程考核。对于积极参与学徒制教学、教务、组织、服务工作的教师，其表现将作为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和职务聘任的重要依据。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教学科研部

2023年3月9日

教学科研部